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9樓

電話：(02)662158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2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2~63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 訊	64~65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6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7~68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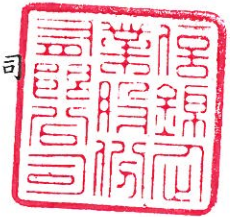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秋 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之發生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顯示器樞紐產品，其交易條件須待貨物運送至客戶處始符合營業收入之發生，相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因此營業收入之發生係屬民國 105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針對此最為重要之事項，本會計師考量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評估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等，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 存貨減損之估計判斷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屬於存貨可能因產品週期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之產業，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其中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所揭露。因此存貨減損之估計判斷係屬 105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針對此最為重要之事項，本會計師依照對其產業及產品週期之瞭解，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抽核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使用數據資料，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並與該公司已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比較，以確定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5,063 仟元及 70,619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產總額之 1.05% 及 0.76%；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444 仟元及 11,173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之 5.31% 及 1.6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3,432,768	38	\$2,897,127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53,266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49,703	1
1150	應收票據	327,536	4	441,92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3,074,632	34	3,592,529	38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566,083	6	572,00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二四及二九)	333,668	4	281,65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十)	8,663	-	103,38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796,616</u>	<u>86</u>	<u>7,938,333</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62,557	1	42,66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95,063	1	70,61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五)	611,792	7	715,758	8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五)	366,777	4	366,777	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5,283	-	17,7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35,982	-	30,880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九)	-	-	76,60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591	-	12,7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46,915	1	66,02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679	-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七)	8,432	-	9,4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62,071</u>	<u>14</u>	<u>1,409,304</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9,058,687</u>	<u>100</u>	<u>\$9,347,6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 -	-	\$ 56,503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九)	1,943,161	21	1,870,160	2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403,595	4	445,57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33,716	2	166,88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068	-	48,3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93,540</u>	<u>27</u>	<u>2,587,470</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609,082	7	786,374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371,897	4	359,66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	-	4,775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07	-	3,8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84,486</u>	<u>11</u>	<u>1,154,648</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3,478,026</u>	<u>38</u>	<u>3,742,118</u>	<u>40</u>
	權益				
3110	股本	1,498,564	17	1,498,564	1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35,250	1	-	-
3200	資本公積	2,094,403	23	1,940,072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3,649	6	464,57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916	2	230,91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2,415	15	1,183,544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16,980</u>	<u>23</u>	<u>1,879,035</u>	<u>2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4,536)	( 2)	289,266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1,41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 164,536)</u>	<u>( 2)</u>	<u>287,848</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5,580,661</u>	<u>62</u>	<u>5,605,519</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9,058,687</u>	<u>100</u>	<u>\$9,347,6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九)	\$ 9,138,485	100	\$ 9,466,3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二、 二三及二九)	<u>6,965,705</u>	<u>76</u>	<u>7,340,990</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2,172,780</u>	<u>24</u>	<u>2,125,343</u>	<u>2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85,665	3	302,107	3
6200	管理費用	574,322	6	630,19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4,822</u>	<u>2</u>	<u>121,39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84,809</u>	<u>11</u>	<u>1,053,696</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187,971</u>	<u>13</u>	<u>1,071,64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二三)	( 21,667)	-	10,659	-
7100	利息收入	33,517	-	63,73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附註四、七及二十)	( 1,725)	-	( 506)	-
7510	利息費用	( 12,479)	-	( 17,478)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 (附註 九、二三及三一)	154,700	2	101,316	1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 註四及九)	( 322)	-	( 4,921)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 註四及十四)	<u>24,444</u>	<u>-</u>	<u>11,17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6,468</u>	<u>2</u>	<u>163,97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64,439	15	\$ 1,235,620	13
7950	所得稅 (附註二四)	<u>455,176</u>	<u>5</u>	<u>444,882</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09,263</u>	<u>10</u>	<u>790,738</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658	-	( 1,0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622)	-	1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53,802)	( 5)	( 95,362)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u>1,418</u>	<u>-</u>	<u>( 22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 利 (稅後淨額)	<u>( 449,348)</u>	<u>( 5)</u>	<u>( 96,430)</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9,915</u>	<u>5</u>	<u>\$ 694,308</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6.06</u>		<u>\$ 5.28</u>	
9850	稀 釋	<u>\$ 5.55</u>		<u>\$ 4.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二)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二二)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附註二十)	股票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帳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 變動數	合併溢價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合 計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1,498,564	\$ -	\$ 512,033	\$ 410,949	\$ 143,150	\$ 852,372	\$ -	\$ 1,918,504	\$ 378,989	\$ 230,916	\$ 1,153,589	\$ 1,763,494	\$ 384,628	(\$ 1,193)	\$ 383,435	\$ 5,563,997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85,586	-	( 85,586)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674,354)	( 674,354)	-	-	-	( 674,354)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85,586	-	( 759,940)	( 674,354)	-	-	-	( 674,354)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	-	-	-	-	790,738	790,738	-	-	-	790,738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843)	( 843)	( 95,362)	( 225)	( 95,587)	( 96,430)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789,895	789,895	( 95,362)	( 225)	( 95,587)	694,308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	21,568	21,568	-	-	-	-	-	-	-	21,568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498,564	-	512,033	410,949	143,150	852,372	21,568	1,940,072	464,575	230,916	1,183,544	1,879,035	289,266	( 1,418)	287,848	5,605,519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79,074	-	( 79,074)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674,354)	( 674,354)	-	-	-	( 674,354)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79,074	-	( 753,428)	( 674,354)	-	-	-	( 674,354)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	-	-	-	-	909,263	909,263	-	-	-	909,263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	-	3,036	3,036	( 453,802)	1,418	( 452,384)	( 449,348)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912,299	912,299	( 453,802)	1,418	( 452,384)	459,91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5,250	159,453	-	-	-	( 5,122)	154,331	-	-	-	-	-	-	-	189,581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498,564	\$ 35,250	\$ 671,486	\$ 410,949	\$ 143,150	\$ 852,372	\$ 16,446	\$ 2,094,403	\$ 543,649	\$ 230,916	\$ 1,342,415	\$ 2,116,980	(\$ 164,536)	\$ -	(\$ 164,536)	\$ 5,580,6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364,439	\$ 1,235,6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673	121,294
A20200	攤銷費用	9,714	10,327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3,122	( 3,8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1,725	4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24,444)	( 11,173)
A20900	利息費用	12,479	17,478
A21200	利息收入	( 33,517)	( 63,730)
A21300	股利收入	( 1,755)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39,410	18,475
A23100	預付投資款退回損失	1,174	-
A29900	子公司清算利益	( 4,587)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2	4,9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678	16,826
A29900	預付租賃款	255	408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益	( 30,020)	( 20,49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991)	326
A31130	應收票據	106,897	( 69,355)
A31150	應收帳款	489,610	613,299
A31200	存 貨	( 37,454)	62,0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6,411)	57,50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697	( 443,5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31,419)	( 39,4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96)	( 1,9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4,626)	( 1,6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964,175	1,503,7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72)	(\$ 18,5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15,192)	( 371,6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8,511</u>	<u>1,113,5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601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25)	( 36,189)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10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32,650)
B02100	收回預付投資款	44,95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9,084)	( 92,3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603	22,8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793	22,9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7,878)	( 8,67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93,766	173,7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739)	( 6,51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517	63,6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75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774</u>	<u>106,9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5,536)	( 976,143)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795,8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4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6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74,354)	( 674,3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30,152)	( 852,1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33,492)	( 186,03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5,641	182,3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97,127</u>	<u>2,714,8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32,768</u>	<u>\$ 2,897,1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8 年 7 月。主要經營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電子零件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技術授權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於 94 年 1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 95 年 11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 96 年 1 月 11 日掛牌買賣；另於 98 年 11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櫃轉上市，並於 98 年 12 月 17 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等級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



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

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 5.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外，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 6.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六及附表七。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5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

積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係中國地區土地使用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5,982 仟元及 30,88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64,227 仟元及 34,498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

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18	\$ 5,57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02,055	2,194,99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026,295</u>	<u>696,558</u>
	<u>\$ 3,432,768</u>	<u>\$ 2,897,12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01%-1.85%</u>	<u>0.001%-4.2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255	\$ -
—基金受益憑證	<u>45,011</u>	<u>-</u>
	<u>\$ 53,266</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債券投資—中國信託公司	<u>\$ -</u>	<u>\$ 49,703</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3 月購買中國信託公司所發行之 3 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為 2.90%，並於 105 年 3 月到期贖回。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興櫃普通股		
立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158	\$ 6,480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PharmTak, Inc.	-	15,665
Hercules BioVenture, L.P.	12,749	9,524
Foxfortune Technology Limited	<u>32,650</u>	<u>-</u>
	<u>\$ 62,557</u>	<u>\$ 42,669</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62,557</u>	<u>\$ 42,66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經評估後，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322 仟元及 4,921 仟元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預付 Foxfortune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款 32,650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已於 105 年 3 月轉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擬投資 Express Wealth Enterprise Limited，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預付投資款為 43,952 仟元（美金 1,425 仟元）；惟 Express Wealth Enterprise Limited 未能在約定時間內取得營業處所，故已於 105 年 6 月退回投資款 44,955 仟元（美金 1,389 仟元），產生投資損失 1,174 仟元及兌換利益 2,177 仟元。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投資 PharmTak, Inc. 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餘額為 15,665 仟元（美金 500 仟元），惟 PharmTak, Inc. 與 Anxo 公司議定之合併案未成功，故已於 105 年 11 月退回投資款 15,710 仟元（美金 500 仟元），產生兌換利益 45 仟元。

####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抵押之資產（附註三十）	\$ -	\$ 55,8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8,663</u>	<u>47,532</u>
	<u>\$ 8,663</u>	<u>\$ 103,389</u>

#### 十一、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099,747	\$ 3,615,907
減：備抵呆帳	( <u>25,115</u> )	( <u>23,378</u> )
	<u>\$ 3,074,632</u>	<u>\$ 3,592,52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為 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012,028	\$ 3,533,104
1~30 天	31,774	44,489
31~90 天	40,361	10,794
91~180 天	348	12,221
超過 180 天	<u>15,236</u>	<u>15,299</u>
合 計	<u>\$ 3,099,747</u>	<u>\$ 3,615,90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06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3,88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61,594)
外幣換算差額				( <u>213</u>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378
加：本年度列呆帳費用				3,122
外幣換算差額				( <u>1,385</u>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115</u>

## 十二、存貨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34,480	\$ 238,280
在製品	142,322	152,198
原物料	<u>189,281</u>	<u>181,523</u>
	<u>\$ 566,083</u>	<u>\$ 572,001</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965,705 仟元及 7,340,990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3,678 仟元及 16,826 仟元。

### 十三、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信錦薩摩亞)	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並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100	100
	廣進有限公司(廣進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廣進公司	信錦企業(美國)有限公司(信錦美國)	電子零件及相關產品買賣	100 (註1)	-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東莞富鼎)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富鴻齊)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註2)	100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嘉福公司)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富京公司)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信錦薩摩亞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富耀公司)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富大有有限公司(富大公司)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永業公司)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富慶有限公司(富慶公司)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富大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福州富鴻齊)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武漢富群)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福建冠華)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福清富群)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富鴻昌)	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永業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東莞冠皇)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嘉福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富鴻齊)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富京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富鴻齊)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富耀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鴻嘉駿)	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件	100	100
富慶公司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重慶富鴻齊)	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註1：信錦美國於105年6月27日投資成立。

註2：東莞富鴻齊於105年1月15日已完成清算。

上表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95,063</u>	<u>\$ 70,619</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24,444</u>	<u>\$ 11,173</u>

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b>成 本</b>							
104年1月1日餘額	\$ 65,187	\$395,050	\$821,735	\$ 27,698	\$ 57,794	\$ 71,359	\$1,438,823
增 添	-	10,088	68,971	3,822	4,020	4,853	91,754
處 分	-	( 2,729)	( 71,942)	( 1,284)	( 1,051)	( 1,476)	( 78,482)
重 分 類	-	1,893	2,788	-	( 4,776)	1,597	1,502
淨兌換差額	-	( 5,403)	( 18,882)	( 641)	( 1,199)	( 1,765)	( 27,890)
除 列	-	( 64,131)	( 2,652)	( 707)	( 3,535)	( 4,708)	( 75,73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5,187</u>	<u>\$334,768</u>	<u>\$800,018</u>	<u>\$ 28,888</u>	<u>\$ 51,253</u>	<u>\$ 69,860</u>	<u>\$1,349,974</u>
<b>累積折舊及減損</b>							
104年1月1日餘額	\$ -	\$190,295	\$347,404	\$ 17,600	\$ 39,148	\$ 46,687	\$ 641,134
處 分	-	( 1,068)	( 34,303)	( 879)	( 610)	( 313)	( 37,173)
折舊費用	-	33,674	72,448	2,645	5,204	7,323	121,294
重 分 類	-	2,023	857	-	( 3,385)	505	-
淨兌換差額	-	( 3,817)	( 9,009)	( 417)	( 837)	( 1,226)	( 15,306)
除 列	-	( 64,131)	( 2,652)	( 707)	( 3,535)	( 4,708)	( 75,73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6,976</u>	<u>\$374,745</u>	<u>\$ 18,242</u>	<u>\$ 35,985</u>	<u>\$ 48,268</u>	<u>\$ 634,21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65,187</u>	<u>\$177,792</u>	<u>\$425,273</u>	<u>\$ 10,646</u>	<u>\$ 15,268</u>	<u>\$ 21,592</u>	<u>\$ 715,758</u>
<b>成 本</b>							
105年1月1日餘額	\$ 65,187	\$334,768	\$800,018	\$ 28,888	\$ 51,253	\$ 69,860	\$1,349,974
增 添	-	26,758	76,325	2,523	7,524	5,954	119,084
處 分	-	( 7,539)	( 122,467)	( 4,572)	( 3,703)	( 4,181)	( 142,462)
重 分 類	-	( 173)	7,323	643	37	1,077	8,907
淨兌換差額	-	( 21,287)	( 61,689)	( 2,096)	( 3,381)	( 5,433)	( 93,886)
除 列	-	( 28,501)	( 16,683)	( 2,706)	( 13,029)	( 11,575)	( 72,49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5,187</u>	<u>\$304,026</u>	<u>\$682,827</u>	<u>\$ 22,680</u>	<u>\$ 38,701</u>	<u>\$ 55,702</u>	<u>\$1,169,123</u>
<b>累積折舊及減損</b>							
105年1月1日餘額	\$ -	\$156,976	\$374,745	\$ 18,242	\$ 35,985	\$ 48,268	\$ 634,216
處 分	-	-	( 57,586)	( 2,538)	( 2,112)	( 2,213)	( 64,449)
折舊費用	-	31,645	62,978	3,137	5,239	5,674	108,673
重 分 類	-	-	( 121)	176	61	( 116)	-
淨兌換差額	-	( 11,092)	( 30,142)	( 1,378)	( 2,331)	( 3,672)	( 48,615)
除 列	-	( 28,501)	( 16,683)	( 2,706)	( 13,029)	( 11,575)	( 72,49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9,028</u>	<u>\$333,191</u>	<u>\$ 14,933</u>	<u>\$ 23,813</u>	<u>\$ 36,366</u>	<u>\$ 557,33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65,187</u>	<u>\$154,998</u>	<u>\$349,636</u>	<u>\$ 7,747</u>	<u>\$ 14,888</u>	<u>\$ 19,336</u>	<u>\$ 611,792</u>

於105及104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5年
機電動力設備	4至5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3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十六、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0,237
新 增	6,727
無形資產除帳	( 8,210)
淨兌換差額	( 38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8,36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684)
攤銷費用	( 10,327)
無形資產除帳	8,210
淨兌換差額	18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1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7,753</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368
新 增	17,878
無形資產除帳	( 6,811)
淨兌換差額	( 1,41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8,02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615)
攤銷費用	( 9,714)
無形資產除帳	6,811
淨兌換差額	77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4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5,283</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5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251	\$ 273
非流動	<u>8,432</u>	<u>9,447</u>
	<u>\$ 8,683</u>	<u>\$ 9,72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係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八、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u>\$ -</u>	<u>\$ 56,503</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55%-1.65%。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9,431	\$ 215,838
應付加工費及模具費	27,523	90,739
其他	<u>146,641</u>	<u>139,000</u>
	<u>\$ 403,595</u>	<u>\$ 445,577</u>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u>\$609,082</u>	<u>\$786,374</u>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8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1.58%，發行期間 3 年，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 101.5075%（實質收益率 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自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63.8 元，如遇有除權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53.9 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150 仟元）	\$ 795,85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12 仟元）	( 21,568 )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774,760 仟元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8 仟元）	774,282
以有效利率 1.58% 計算之利息	23,903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189,581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478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609,082</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190,000 仟元之公司債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525 仟股。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各家大陸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784	\$ 24,1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463 )	( 19,379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資產 )	( \$ 679 )	\$ 4,7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545	( \$ 16,855 )	\$ 5,69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	-	61
利息費用 ( 收入 )	423	( 334 )	89
認列於損益	484	( 334 )	150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09)	(\$ 10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45	-	14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132	-	1,13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52)	-	(1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25</u>	<u>(109)</u>	<u>1,016</u>
雇主提撥	<u>-</u>	<u>(2,081)</u>	<u>(2,08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24,154</u>	<u>(19,379)</u>	<u>4,77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6	-	66
利息費用(收入)	<u>332</u>	<u>(280)</u>	<u>52</u>
認列於損益	<u>398</u>	<u>(280)</u>	<u>1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0	11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81	-	38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511	-	51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660)	-	(4,6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768)</u>	<u>110</u>	<u>(3,658)</u>
雇主提撥	<u>-</u>	<u>(1,914)</u>	<u>(1,91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84</u>	<u>(\$ 21,463)</u>	<u>(\$ 67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死亡率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10%	0%~1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25%	(\$ 519)	(\$ 578)
減少 25%	\$ 542	\$ 6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25%	\$ 530	\$ 589
減少 25%	(\$ 511)	(\$ 57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100	\$ 2,1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2 年	9.8 年

## 二二、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49,856	149,856
已發行股本	\$ 1,498,564	\$ 1,498,56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一)之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在 5% 至 100% 之間。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9,074	\$ 85,586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4,354	674,354	\$ 4.5	\$ 4.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90,926	
現金股利	880,000	\$ 5.64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91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三、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37,115	\$ 15,935	\$ 53,050	\$ 24,585	\$ 25,565	\$ 50,150
確定福利計畫	-	118	118	-	150	150
其他員工福利	<u>1,130,230</u>	<u>343,749</u>	<u>1,473,979</u>	<u>1,128,978</u>	<u>379,121</u>	<u>1,508,099</u>
	<u>\$1,167,345</u>	<u>\$ 359,802</u>	<u>\$1,527,147</u>	<u>\$1,153,563</u>	<u>\$ 404,836</u>	<u>\$1,558,399</u>
折舊費用	<u>\$ 80,209</u>	<u>\$ 28,464</u>	<u>\$ 108,673</u>	<u>\$ 87,656</u>	<u>\$ 33,638</u>	<u>\$ 121,294</u>
攤銷費用	<u>\$ 400</u>	<u>\$ 9,314</u>	<u>\$ 9,714</u>	<u>\$ 939</u>	<u>\$ 9,388</u>	<u>\$ 10,327</u>

####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及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6.50%	6.54%
董監事酬勞	1.51%	1.41%

####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3,000		\$ 65,000	
董監事酬勞		17,000		14,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致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10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65,000</u>	<u>\$ 14,00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65,215</u>	<u>\$ 14,315</u>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68,500
董監事酬勞	17,000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68,500</u>	<u>\$ 17,00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68,469</u>	<u>\$ 17,117</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39,410)	(\$ 18,475)
補助收入	5,770	6,294
其 他	<u>11,973</u>	<u>22,840</u>
合 計	<u>(\$ 21,667)</u>	<u>\$ 10,659</u>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67,338	\$200,87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12,638)	( 99,563)
淨 益	<u>\$154,700</u>	<u>\$101,316</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18,491	\$ 470,9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47	9,7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8,846</u>	( 13,670)
	450,984	466,96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192</u>	( 22,0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5,176</u>	<u>\$ 444,88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1,364,439</u>	<u>\$ 1,235,6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 470,332	\$ 459,786
永久性差異	( 72,527)	( 12,1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47	9,70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4,878	1,2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u>28,846</u>	( 13,6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5,176</u>	<u>\$ 444,88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除重慶富鴻齊適用之稅率為 15%外，其餘中國地區子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包含於其他 流動資產)	\$ 22,558	\$ 26,5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33,716	\$ 166,886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u>	<u>於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4,096	\$ 675	\$ -	(\$ 326)	\$ 4,44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13,923	5,872	-	( 1,368)	18,427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812	( 305)	( 507)	-	-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 價損失	1,118	( 282)	-	( 12)	8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損損失	4,062	54	-	-	4,116
其 他	<u>6,869</u>	<u>1,939</u>	<u>-</u>	<u>( 638)</u>	<u>8,170</u>
	<u>\$ 30,880</u>	<u>\$ 7,953</u>	<u>(\$ 507)</u>	<u>(\$ 2,344)</u>	<u>\$ 35,982</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利益	\$ 359,312	\$ 12,134	\$ -	\$ -	\$ 371,446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 價利益	123	11	-	( 10)	124
其 他	<u>231</u>	<u>-</u>	<u>115</u>	<u>( 19)</u>	<u>327</u>
	<u>\$ 359,666</u>	<u>\$ 12,145</u>	<u>\$ 115</u>	<u>(\$ 29)</u>	<u>\$ 371,897</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4,682	(\$ 10,484)	\$ -	(\$ 102)	\$ 4,09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11,154	3,046	-	( 277)	13,923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967	( 328)	173	-	81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 46	\$ 1,075	\$ -	(\$ 3)	\$ 1,1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25	837	-	-	4,062
其 他	13,476	(6,354)	-	(253)	6,869
	<u>\$ 43,550</u>	<u>(\$ 12,208)</u>	<u>\$ 173</u>	<u>(\$ 635)</u>	<u>\$ 30,88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391,907	(\$ 32,595)	\$ -	\$ -	\$ 359,312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1,893	(1,762)	-	(8)	123
其 他	174	62	-	(5)	231
	<u>\$ 393,974</u>	<u>(\$ 34,295)</u>	<u>\$ -</u>	<u>(\$ 13)</u>	<u>\$ 359,666</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24,494	\$ 195,612
虧損扣抵	104,252	4,976
	<u>\$ 328,746</u>	<u>\$ 200,588</u>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商譽攤銷及備抵呆帳超限。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1,342,415</u>	<u>\$ 1,183,54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1,622</u>	<u>\$ 39,981</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4.75%	5.42%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所有大陸地區子公司截至 104 年度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年度淨利	\$909,263	\$790,73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12,289</u>	<u>12,09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921,552</u>	<u>\$802,830</u>

###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50,019	149,8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413	2,770
轉換公司債	<u>14,680</u>	<u>11,70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6,112</u>	<u>164,33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內	\$135,578	\$164,42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39,332	454,017
超過 5 年	<u>132,423</u>	<u>209,267</u>
	<u>\$607,333</u>	<u>\$827,712</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預期將收到之未來最低轉租給付總額為 50,716 仟元。

##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集團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集團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二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609,082	\$705,648	\$ -	\$ -	\$705,648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786,374	\$832,400	\$ -	\$ -	\$832,400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				
供交易	\$ 53,266	\$ -	\$ -	\$ 53,266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62,557	62,557
合 計	<u>\$ 53,266</u>	<u>\$ -</u>	<u>\$ 62,557</u>	<u>\$ 115,82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債券投資	\$ 49,703	\$ -	\$ -	\$ 49,7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42,669	42,669
合 計	<u>\$ 49,703</u>	<u>\$ -</u>	<u>\$ 42,669</u>	<u>\$ 92,372</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u>備 供 出 售</u>
	<u>無 公 開 報 價</u>
	<u>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42,669
新 增	35,875
退回股款	( 15,665)
認列於損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22)
年底餘額	<u>\$ 62,557</u>



## 104 年度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11,401
新 增	36,189
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21 )
年底餘額	<u>\$ 42,669</u>

###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7 年 1 月 20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2 年期及 5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3,266	\$ -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6,931,792	7,159,8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62,557	92,37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2,729,914	2,946,609

註 1：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供交易、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

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上限為契約 1% 時須向管理階層報告，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5年度	104年度
<u>美元之影響</u>		
美元：新台幣	\$ 1,838	\$ 881
美元：人民幣	( 31,822)	( 22,081)
<u>人民幣之影響</u>		
人民幣：新台幣	( 2,082)	( 2,159)
人民幣：美元	( 484)	( 2,051)

上表所列主要源自於各功能性貨幣之個體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026,295	\$ 752,415
— 金融負債	609,082	842,87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400,063	2,190,807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4,001 仟元及 21,90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部位。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金融債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並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以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533 仟元。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497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21,699	\$ 883,868	\$ 811,758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619,196
	<u>\$ 421,699</u>	<u>\$ 883,868</u>	<u>\$ 811,758</u>	<u>\$ 619,196</u>

####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16,741	\$ 951,668	\$ 631,490	\$ -
固定利率工具	-	18,024	38,479	812,060
	<u>\$ 516,741</u>	<u>\$ 969,692</u>	<u>\$ 669,969</u>	<u>\$ 812,06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1,258,000</u>	<u>1,492,550</u>
	<u>\$ 1,258,000</u>	<u>\$ 1,492,55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56,503
—未動用金額	<u>-</u>	<u>151,649</u>
	<u>\$ -</u>	<u>\$ 208,152</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註1）	<u>\$ -</u>	<u>\$ 220</u>

與關係人間之銷貨，其價格及收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1）	<u>\$ 39</u>	<u>\$ 199</u>

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其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1及2）	<u>\$ 3,237</u>	<u>\$ 3,271</u>

與其他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支付款。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註1)	\$ 3	\$ -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註1)	-	91
		<u>\$ 3</u>	<u>\$ 9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包含於其 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註2)	<u>\$ 82</u>	<u>\$ 74</u>

註 1：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 2：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714	\$ 37,440
退職後福利	295	321
	<u>\$ 41,009</u>	<u>\$ 37,76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 -	\$ 55,857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8,663	47,532
	<u>\$ 8,663</u>	<u>\$103,389</u>

###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7,203	32.25 (美元：新台幣)	\$ 1,199,797
美元	119,616	6.937 (美元：人民幣)	3,857,616
人民幣	45,095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208,204
人民幣	10,475	0.1442 (人民幣：美元)	48,363

非貨幣性項目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美元	1,400	32.25 (美元：新台幣)	45,399
----	-------	-------------------	--------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2,902	32.25 (美元：新台幣)	1,383,590
美元	20,944	6.937 (美元：人民幣)	675,444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6,582	32.825 (美元：新台幣)	\$ 544,304
美元	92,592	6.4936 (美元：人民幣)	3,039,33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人 民 幣	\$ 43,220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 215,884
人 民 幣	50,060	0.1540 (人民幣：美元)	250,050
<u>非貨幣性項目</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人 民 幣	10,234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49,703
<u>非貨幣性項目</u>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美 元	800	31.49	25,18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267	32.825 (美元：新台幣)	632,439
美 元	25,322	6.4936 (美元：人民幣)	831,195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2,766)	1 (新台幣：新台幣)	(\$ 322)
美 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14,209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5,475)
人 民 幣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163,257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27,113
		<u>\$ 154,700</u>		<u>\$ 101,316</u>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附表一、二、四、五及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零組件及塑模。

本期並無任何營業單位停業。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電子設備—零組件	\$ 8,366,174	\$ 8,712,894	\$ 1,645,815	\$ 1,598,108
—塑 模	<u>772,311</u>	<u>753,439</u>	<u>116,478</u>	<u>103,736</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9,138,485</u>	<u>\$ 9,466,333</u>	1,762,293	1,701,8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			24,444	11,17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22)	( 4,921)
利息收入			33,517	63,730
外幣兌換淨益			154,700	101,316
管理費用			( 574,322)	( 630,1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損失			( 1,725)	( 506)
利息費用			( 12,479)	( 17,478)
其他利益及損失			<u>( 21,667)</u>	<u>10,659</u>
稅前淨利			<u>\$ 1,364,439</u>	<u>\$ 1,235,620</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及 104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利息費用、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5年度		104年度
塑模部門	\$ 52,337		\$ 59,937
零組件部門	61,320		67,108
	<u>\$ 113,657</u>		<u>\$ 127,045</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顯示器樞紐	\$ 8,366,174	\$ 8,712,894
模 具	772,311	753,439
	<u>\$ 9,138,485</u>	<u>\$ 9,466,333</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薩摩亞、中國與台灣，其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中 國	\$ 6,127,301	\$ 7,918,737
台 灣	2,744,035	1,201,219
薩 摩 亞	267,149	346,377
	<u>\$ 9,138,485</u>	<u>\$ 9,466,333</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5年及104年度之收入金額9,138,485仟元及9,466,333仟元中，分別有1,705,946仟元及1,972,989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5及104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之資訊如下：

客 戶 代 號	105年度		104年度	
	銷售金額	佔收入 %	銷售金額	佔收入 %
A公司	\$ 1,705,946	19	\$ NA (註)	-
B公司	1,196,924	13	1,972,989	21
C公司	1,195,149	13	1,877,399	20
D公司	1,086,728	12	1,099,921	12
E公司	1,019,392	11	1,107,755	12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收入總額之1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0	\$ 10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6,750	96,7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6,750	96,7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6,750	96,7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6,750	96,7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6,750	96,7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3,200	103,200	38,7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1,250	161,2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3,106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1,962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0,808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3	廣進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3,500	193,5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3,500	193,500	48,375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	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4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美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6,125	\$ 16,125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4,475	96,7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6,750	96,7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19,250	419,250	274,125	0-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1,250	161,250	51,6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1,250	161,2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3,872	73,87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3,872	73,87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3,872	73,87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3,872	73,87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5	富大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3,872	73,87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3,872	73,87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7,723	73,87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500	32,2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500	32,2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500	64,500	32,25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帳	金	額	名
6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4,500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500	32,2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8,700	38,7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8,700	38,7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8,700	38,7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7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8,700	38,7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936	36,9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936	36,9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936	36,9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936	36,9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936	36,9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936	36,9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936	36,9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8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1,553	41,55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1,553	41,55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1,553	41,55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限額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9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4,513	\$ 14,513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513	14,51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513	14,51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註一：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

註二：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餘額係按 105 年底匯率計算。

註三：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674,198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 96,750 (美元 3,000 仟元)	\$ -	\$ -	\$ -	-	\$ 2,790,331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74,198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1,193,250 (美元 37,000 仟元)	967,500 (美元 30,000 仟元) (註一、二、三、四 及五)	-	-	17.34%	2,790,331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74,198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806,250 (美元 25,000 仟元)	806,250 (美元 25,000 仟元) (註二、三及五)	-	-	14.45%	2,790,331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74,198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1,257,750 (美元 39,000 仟元)	999,750 (美元 31,000 仟元) (註一、二、三、四 及五)	-	-	17.91%	2,790,331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
		富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74,198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96,750 (美元 3,000 仟元)	96,750 (美元 3,000 仟元) (註一及五)	-	-	1.73%	2,790,331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
1	福州富鴻齊電子 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 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74,198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58,174 (人民幣 12,600 仟元)	-	-	-	-	2,790,331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	-	Y

註一：為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富慶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6,750 仟元。

註二：為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561,250 仟元。

註三：為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322,500 仟元。

註四：為富大公司及富京公司向己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6,750 仟元。

註五：本公司多係為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合計應為 1,077,250 仟元，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合計為 1,077,250 仟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立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7,011	\$ 6,158	-	\$ 6,158	(註三及四)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11,000	-	11,000	(註三及四)
	Foxfortune Technology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650	-	32,650	(註三及四)
	Hercules BioVenture,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749	-	12,749	(註三及四)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4,690	-	4,690	(註二及四)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1,522	-	1,522	(註二及四)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12	2,043	-	2,043	(註二及四)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1,235	35,011	-	35,011	(註二及四)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6,145	10,000	-	10,000	(註二及四)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上市（櫃）公司係按 105 年 12 月底成交價計算，受益憑證係按 105 年 12 月底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四：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註五：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富大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53,167	100	(註一)	\$ -	-	(\$ 376,645)	( 10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33,193	45	(註一)	-	-	( 459,177)	( 4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2,251	4	(註一)	-	-	( 109,041)	( 1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294,943	15	(註一)	-	-	( 53,602)	( 9)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109,180	5	(註一)	-	-	( 13,398)	( 2)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243,157	18	(註一)	-	-	( 26,583)	( 6)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112,847	5	(註一)	-	-	( 24,557)	( 4)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189,845	100	(註一)	-	-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730,040	29	(註一)	-	-	( 302,097)	( 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28,452	9	(註一)	-	-	( 95,502)	( 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37,798	9	(註一)	-	-	( 109,327)	( 1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153,167)	( 82)	(註一)	-	-	376,645	94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1,133,193)	( 46)	(註一)	-	-	459,177	44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112,251)	( 73)	(註一)	-	-	109,041	100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 294,943)	( 99)	(註一)	-	-	53,602	96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 109,180)	( 20)	(註一)	-	-	13,398	16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243,157)	( 59)	(註一)	-	-	26,583	42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 112,847)	( 27)	(註一)	-	-	24,557	39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 189,845)	35	(註一)	-	-	-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730,040)	30	(註一)	-	-	302,097	33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228,452)	20	(註一)	-	-	95,502	25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237,798)	12	(註一)	-	-	109,327	18	

註一：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三：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廣進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274,125 (註一)	-	\$ -	-	\$ -	\$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376,645	-	-	-	-	-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09,041	-	-	-	-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459,177	-	-	-	249,823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09,327	-	-	-	46,419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302,097	-	-	-	134,270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02,008 (註二)	-	-	-	-	-

註一：係融資款。

註二：係包含融資款 38,700 仟元、應收利息 16,602 仟元及應收股利 46,706 仟元。

註三：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期末	股數	比率(%)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並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 110,598	\$ 110,598	3,545,584	100	\$ 2,884,361	\$ 506,609	\$ 506,609	(註一)
	廣進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506,240	665,600	-	100	2,936,370	315,953	315,953	(註一)
	信錦企業(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32	-	-	100	( 27)	( 58)	( 58)	(註一)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設計及銷售電視壁掛產品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6,075	36,075	2,280,000	38	95,063	64,323	24,444	(註一)
廣進有限公司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19,342	119,342	-	100	1,052,305	225,132	225,132	(註一)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60,175	160,175	-	100	1,080,874	225,114	225,114	(註一)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259,720	259,720	-	100	245,057	( 7,869)	( 7,869)	(註一)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6,643	16,643	-	100	316,950	( 65,720)	( 65,370)	(註一)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25,957	125,957	-	100	238,374	24,374	24,374	(註一)
	富慶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47,710	147,710	-	100	497,937	195,379	195,379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三：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45,054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67,177 ( 2,083 仟美元)	\$ -	\$ -	\$ 67,177 ( 2,083 仟美元)	\$ 321,425	100%	\$ 321,543	\$ 1,235,064	\$ 1,026,905 ( 31,842 仟美元)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42,598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 3,760)	100%	( 3,761)	48,117	130,967 ( 4,061 仟美元)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15,36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43,731 ( 1,356 仟美元)	-	-	43,731 ( 1,356 仟美元)	11,198	100%	12,851	301,974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1,48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24,736	100%	24,947	183,074	25,865 ( 802 仟美元)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8,59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大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 67,914)	100%	( 67,920)	469,938	678,153 ( 21,028 仟美元)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30,36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永業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24,326	100%	24,057	152,659	-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9,90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廣進公司再投資大陸	52,729 ( 1,635 仟美元)	-	-	52,729 ( 1,635 仟美元)	( 3,113)	100%	( 1,945)	38,065	-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廣進公司再投資大陸	81,689 ( 2,533 仟美元)	-	-	81,689 ( 2,533 仟美元)	4,587	- (註二)	4,587	-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9,24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嘉福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225,132	100%	225,132	1,052,292	606,268 ( 18,799 仟美元)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58,65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京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211,920	100%	213,109	1,160,725	365,941 ( 11,347 仟美元)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件	\$ 243,63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耀公司再投資大陸	\$ 193,500 ( 6,000 仟美元)	\$ -	\$ -	\$ 193,500 ( 6,000 仟美元)	(\$ 8,830)	100%	(\$ 7,869)	\$ 245,056	\$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44,83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慶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195,150	100%	195,379	497,937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38,826 (13,607 仟美元)	\$ 1,381,332 (42,832 仟美元)	\$3,348,397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完成清算。

註三：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8,322	依雙方合約議定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77,000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917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97,351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011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94,221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83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50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3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940	依雙方合約議定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41,618	依雙方合約議定	-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12,31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31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55,4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3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008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4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133,19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9,17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5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12,25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04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272	依雙方合約議定	-		
6	廣進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4,125	依雙方合約議定	3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093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200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7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43,15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58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5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12,84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55,83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8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 237,7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32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53,70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1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9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153,16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6,64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72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5,43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189,84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09,1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71,9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4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98,59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7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8,94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8,96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1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28,45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50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0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2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94,94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13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60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730,04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8		
14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2,09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0,63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0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5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註一：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